

法規名稱	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	最新修正日期	112/12/18
制定單位	醫學科技學院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/共 1

##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科技學院申請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

- 第一條 醫學科技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促進各系所間的學術交流，瞭解升等教師的專長領域及研究成果，特訂定「醫學科技學院升等教師公開演講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」第十二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院申請升等副教授（含）職級以上之專、兼任教師均須於規定時間進行公開演講，未進行升等演講者，則院教評會不予受理升等申請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應指派委員參加升等教師之公開演講及擔任主持人，並根據升等教師的表現作為院教評會審查之參考。
- 第五條 公開演講的時間為二十分鐘，演講內容須包括簡介整體研究成果及主要升等論文百分之四十、專業領域百分之四十、任教科目及未來的研究方向百分之二十，發問時間以十分鐘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各系所主管應鼓勵專、兼任教師參加此公開演講活動。參與此公開演講活動者須至本校教職員資訊系統內訓選課報名，每場次須親自全程出席並簽到及簽退，始可認列參與次數、教師研習點數及內訓課程時數；若超過每場次之開場 10 分鐘(含)才出席者，則不予採計上述所認列之次數、點數及時數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相關附件： 無

※修正記錄：

103年11月04日	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11日	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
103年11月24日	第十三屆第四次董事會會議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 103年12月09日1032103882 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03年12月15日公告)
110年03月09日	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04月12日	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
110年04月30日	第十四屆第十八次董事會會議照案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 110年05月04日1102100988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0年05月05日公告)
111年04月27日	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1年06月27日	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(醫學科技學院111年07月01日1112101562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1年07月04日公告)
112年12月01日	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務會議照案通過
112年12月18日	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照案通過 (秘書室112年12月27日1122103545號簽請校長核定，112年12月30日公告)